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107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貳、地 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 9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副市長依瑩

記錄：廖思涵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簡述本大會兩小組「衛生與福利組」與「勞動教育暨權益發展組」107 年第 1 次會議辦理情形(詳會議手冊 p.2-4)。

柒、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1030 425- 04	建請落實執行「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並針對規範外之校園遊戲場併同進行定期安全稽查。	教育局 經發局 衛生局 觀旅局 建設局 社會局	<b>社會局</b> 一、本局所管 1 家兒少福利服務中心：臺中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二、經本局查核後，臺中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於 104 年 10 月 2 日取得合格檢驗報告），107 年 10 月屆滿 3 年，擬依規定再重新檢驗。 <b>教育局</b> 一、教育局要求學校指派專人每月依「兒童遊戲場檢核表」及「遊戲器材安全檢核表」檢核遊戲設施，及早發現缺失，即刻加以改善。檢核表每月進行檢查，並留校存查 5 年；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防止兒童傷害事件發生，依法規應於 109 年 1 月 25 日前完成委託專業檢查機構檢核；本局業於 106 年 12 月 8 日函請各校依限完成遊戲場設施檢查作業。自 106 年起至 108 年止，將補助學校修繕遊戲器材	一、繼續列管。 二、請各機關落實執行「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並列表呈現所轄管遊戲場家數及取得檢驗合格證書期程，於下半年召開衛生與福利組會議前提報資料。 三、請教育局應要求所轄學校取得檢驗合格證書，再行運用管理規範之檢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p>6,000 萬元協助學校汰換不合宜遊戲器材，以維護校園安全。</p> <p>二、本市公私立幼兒園計有 739 家，為確保幼童遊戲安全，本局自 104 年 10 月起將遊樂設施檢查併入每週 2 至 3 班次的幼兒園公共安全稽查項目之一，針對是否設置告示牌設施、遊戲場周遭環境、遊戲設備的使用區域及遊戲設備的材料外觀等進行查核。107 年 1 至 4 月已辦理到園檢查者，私立幼兒園計 23 家、公立幼兒園 11 園，合計稽查 34 園；檢查結果計 33 園為符合規定，1 園有遊具螺絲鬆脫及縫隙過大情形，已要求限期改善。</p> <p>三、另本局配合 106 年 1 月 25 日修訂「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業於 106 年 6 月 20 日以中市教幼字第 1060050991 號函暨 107 年 3 月 15 日中市教幼字 1070022009 號函請已設置兒童遊樂設施之幼兒園於 109 年 1 月 25 日前，檢具相關驗證報告報局備查，並要求各校(園)設立專責人員每月確實落實自主管理與檢核，以維護幼生安全。截至 107 年 4 月底止計有 4 園遊樂設施業經國際認證檢驗公司檢查合格後報本局完成備查作業。</p> <p>四、為協助所屬國小及幼兒園取得認證，本局已自 107 年度起啟動 3 年 6,000 萬元之校園遊</p>	核表進行複檢。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p>戲器材汰換專案計畫及優先補助公立幼兒園遊樂設施改善，預計於109年1月25日前輔導各國小及幼兒園取得認證。</p> <p><b>經發局</b></p> <p>一、本局目前列管專營兒童遊戲場均屬106年1月25日衛生福利部修正訂頒「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修正前已設立之公司。</p> <p>二、按上揭管理規範第7條規定：本規範修正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3年內檢具第1項第1款及第3款至第5款表件(即兒童遊戲場基本資料、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檢驗機構所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向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換言之，業者應於109年1月25日前應完成檢驗機構所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等資料，本局將督促業者提前完成合格檢驗報告並完成報備。</p> <p>三、本局目前持續追蹤業者完成上開檢驗報告，查有一半以上業者已排定檢驗機構辦理中(候檢中)。</p> <p>四、本局預計107年11月前，依前揭管理規範辦理列管有案之專營兒童遊戲場設施檢驗。</p> <p><b>觀旅局</b></p> <p>一、本局已於107年1月調查本局所轄管觀光遊樂業、旅館及民宿是否有設置兒童遊戲場設施，經業者回報共8間如下：</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p>(一) 觀光遊樂業：麗寶樂園、彰化縣農會東勢林場遊樂區。</p> <p>(二) 旅館業：臺中日光溫泉會館、長榮桂冠酒店、永豐棧酒店、福容大飯店、統一度假村谷關溫泉養生會館、清新溫泉飯店。</p> <p>二、本局將派員依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 月 25 日修正「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及「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應每年自行或依法規委託專業檢查機構、法人或團體，依兒童遊戲設施稽查檢核表，進行兒童遊戲設施安全稽查業務」之規定辦理，並依限於 107 年 11 月底前將觀光遊樂業及旅館業附設兒童遊戲設施之稽查檢核報告檢送社會局彙整。</p> <p>三、本局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及 27 日辦理麗寶樂園及東勢林場定期督導考核及檢查會議，再次宣導規範並請園方落實執行兒童遊戲場自主檢查表及相關規定，並列入下次聯合稽查檢查項目重點。</p> <p>四、經查本市 2 家觀光遊樂業皆依規定填報自主檢查表在案。(如附件)</p> <p><b>建設局</b> 有關兒童遊戲場設施檢驗報告部分，刻正由養護工程處辦理發包作業。</p> <p><b>食安處</b> 一、輔導培訓：有關本市轄內「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戲場」管理及培訓，本局遵照 106 年 1 月 25 日公告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p>管理規範」第五及第八點，業於106年2月22日、3月17日分別辦理「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戲場稽查檢核人員培訓」及「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加強本局稽查人員及業者管理人員之專業知能。另業於107年4月20日辦理「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人員培訓研習」課程共2場次，邀請本市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及本市稽查人員參訓，共有50人參訓(其中男生17人、女生33人)。</p> <p>二、定期稽查：本局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十二點及所列附件檢查表，於106年會同環保局、都發局、消防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施聯合稽查，針對餐飲業者附設之兒童遊戲場總計完成稽查53家(聯稽時4家歇業，5家非屬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戲場)，列管總計44家業者。</p> <p>107年度之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戲場聯合稽查行程，業於107年4月12日啟動，優先查核106年度不合格業者及未曾稽查過之新業者，截至4月底已查核9家業者，其中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戲場安全不符規定2家(未定期從事檢查、維護保養並紀錄安全檢查表)已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函；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未出示1家及消防部分3家不合格業者已函請權責機關逕行</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查處。	
1060 801- 01	臺中市各局處之兒童及少年安全相關業務檢視及辦理成效。	教育局 交通局 警察局 觀旅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p><b>教育局</b></p> <p>一、機車交通安全：</p> <p>(一) 教育局、校外會及各校將利用交通安全教育相關宣導講座，加強騎乘機車勿無照駕駛與騎乘自行車配戴安全帽教育，並強化學生守法知能。</p> <p>(二) 配合警察局蒞校加強宣導，而為改善無照駕駛現象，鼓勵本市高級中等學校申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初考領機車駕照安全駕駛講習」，以降低學生交通違規率及事故發生率。</p> <p>(三) 請本市國中、高級中等學校針對無照騎乘機車或騎乘機車違規之學生加強個案輔導，避免其再次違規或肇生事故。</p> <p>(四) 將機車交通安全相關宣導影片或電子檔掛載教育局全球資訊網「首頁/組織職掌/各科業務/終身教育科/交通安全」，以利各級學校下載運用作交通安全教育宣導。</p> <p>二、針對幼童專用車數不合理之幼兒園，本局參照中央 1：80 之標準設算，屬於高風險幼兒園，排程優先稽查。經清查本市屬高風險性者計 48 園，截至 4 月底止清查 20 園，違規 1 園，違規項目為車體標示不符合規定，餘 28 園將於本年 6 月底前清查完畢，此外，並將於稽查時併同要求幼兒園</p>	<p>一、解除列管。</p> <p>二、請警察局提供 A1 交通事故類型或數據等資料，供委員參考。</p> <p>三、請教育局提供今年度幼童專用車詳細的稽查數據，供委員參考。</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p>出具幼兒接送公告並訪談接送家長，俾能強化查核成效。</p> <p>三、水域安全：本市轄內溺水案件情況如附表，現每年召開2次跨局處會議，訂有18項作為，以求零溺斃。</p> <p><b>交通局</b></p> <p>一、推動校園交通工程，改善學校周邊通行環境部分：本局積極建置、劃設通學巷道、綠斑馬行穿線及標線型人行道。104年迄今已劃設綠斑馬245處；標線型人行道68處。</p> <p>二、公車入校園部分：為維護學生交通安全，降低學生交通事故，自105年起，本府積極協調客運路線持續駛入校園，目前已有12條路線(台中客運108路、131路、132路、133路、全航客運158路、中台灣客運1路、151路、162路、巨業交通68路、四方客運354路、捷順交通199路)，駛入朝陽科技大學、中台科技大學、東海大學、靜宜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光華高工及龍津高中等7所學校，學生交通事故比例已有明顯降低，其中，中台科技大學改善幅度最大，事故率降低51%，於實施成效良好；另外，也配合嶺東科技大學需求，調整豐榮客運40路公車路線並增開班次，以鼓勵大學生多加使用，提供學生安全的交通環境。</p> <p><b>警察局</b></p> <p>一、本局持續配合教育局及監理站人員，針對幼童專用車，實施「聯合路邊檢查」；警察攔查</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p>車輛及維護現場秩序，如遇違規情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以維交通安全。</p> <p>二、為加強保障民眾騎乘機車安全，本局責由勤務單位於執行各項勤務時，針對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等重大交通違規項目加強取締。</p> <p>三、另為防制青少年利用假日騎乘機車集體遊蕩，維護通行安全，本局每逢週五、六及連續假期夜晚到深夜，均規劃優勢警力在各重要路口及青少年易聚集路段部署勤務，並輔以路檢、熱點守望、巡邏、蒐證及逮捕等方式，防制危險駕車族及兼顧假日夜間治安維護。</p> <p><b>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b> 本所 107 年 1-4 月會同臺中市警察局、教育局聯合稽查市區機車及幼童專用車計出勤(機車 85 班次、幼童車 69 班次)、取締機車違規 71 件，以無照駕駛 24 件最多、攔查幼童專用車 43 輛，取締違規超載 3 件。</p> <p><b>觀旅局</b> 一、積極針對本市 12 處危險水域，自 106 年 4 月份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全民防溺安全維護聯合稽查共 61 次，本局 107 年度自 4 月起持續會同消防局、警察局、教育局、區公所及該水域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辦理本市各危險水域之不定期聯合稽查取締及勸導工作，針對違規者除予以開立勸導單勸導驅離危險水域現場外，如不聽勸導者即以照</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p>相舉發，維護民眾生命安全。</p> <p>二、本局透過警察廣播電臺，於每日重要時段以廣播短劇活潑方式宣導，告知民眾本市之危險水域位置及潛藏之危險，呼籲民眾千萬不要前往從事各項水域活動，並提醒民眾相關防溺常識，並請本市各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協助跑馬燈字幕宣傳，籲請民眾應選擇合格並設有救生員的游泳池或海水浴場從事水域活動，確保自身安全。</p> <p>三、有關危險水域設立告示牌及巡防工作，分屬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本府水利局及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等單位權責，由上述水利主管機關本權責卓處。</p>	
1060 801- 02	建議臺中市設置同時提供一般與身障兒童使用的共融性遊樂場，以確保身障兒童之文化權與遊戲權，並藉由遊戲中增進其體能與認知，也增進一般民眾及兒	建設局	文心森林公園共融性遊樂場工程已於2月26日開工，刻正施工中，預計107年9月底完工，10月中旬開放使用。	<p>一、解除列管。</p> <p>二、建議教育局可參考委員意見規劃於國小附設特教班設置共融性遊樂場。</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童對身障兒童的認識與互動機會。			
1061 226- 01	修正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衛生福利組」工作報告格式案。	勞工局 文化局 教育局 衛生局 經發局 建設局 交通局 都發局 觀旅局 警察局 運動局 社會局 新聞局 民政局 家防中心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p>本案修正工作報告格式詳附件一，另涉及決議事項之局處意見如下：</p> <p><b>教育局：配合辦理</b> <b>衛生局：配合辦理</b> <b>勞工局：</b></p> <p>一、有關所稱「中輟或休學青少年」相關名單非勞工局主掌，另查中輟生係指國民義務教育期間學業中輟學生，此對象未滿 15 歲並非法定勞動力人口，允先陳明。</p> <p>二、休學生就業需求，請教育局提供休學生名單由本局提供就業服務，另其中有關「藥毒癮青少年個案」本市就業服務處以專人派駐法院，遇案受理教育局轉介之「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個案，提供就業與職涯諮詢相關服務。</p> <p>三、本市就業服務處提供實體及虛擬雙軌就業服務，提供大臺中人力資源網線上服務，另於轄內共設立 16 個實體就業服務據點，提供有就業需求者就近逕至各據點辦理求職登記。另亦辦理各項針對弱勢青少年之就業促進及職涯講座，相關開課訊息均公開公告於本市職涯發展中心網站，同時並運用多元行銷管道宣傳周知。</p> <p>四、考量本局針對青少年工作權益保障之內容業於「勞動教育暨權益發展組」填報，爰是否於本組重複報告，建請再酌。</p>	<p>一、解除列管。</p> <p>二、第二大項兒少福利措施「提供弱勢家庭支持服務與協助」主辦機關增列社會局，於工作內容增列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親子館。</p> <p>三、第三大項兒少保護及高關懷家庭處遇「提供高關懷或高風險兒少家庭支持及協助」增列工作重點「家長就業輔導」，由勞工局主辦。</p> <p>四、請勞工局檢視於勞教組適宜的工作重點增加提報中離生就</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p>社會局</p> <p>「辦理預防性處置服務」工作內容詳見附件一。</p>	<p>業或職涯探索等多元協助措施。</p> <p>五、請教育局及勞工局除一般學生就業協助外，亦應規劃提供「未就業、未升學及矯正階段」學生之多元性協助。</p> <p>六、建議教育局推動多元文化工作，除性別教育外，可規劃其他如宗教、種族等多元文化教育。</p> <p>七、餘照案通過。</p>
1061 226-02	臺中市目前針對公立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規定，尚有設籍的條件，恐有違CRC精神，建議應修正規	教育局	<p>一、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係依「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辦理。</p> <p>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7條第4項明定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復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0條第2項明定原住民幼兒有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p>	<p>一、解除列管。</p> <p>二、本案提報今年度CRC複檢小組由委員檢視，如有爭議則報送中央釋疑，以利本市依循辦理。</p>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定，給予全國弱勢家庭的幼兒有受平等照顧的權益。		<p>教保服務中心之優先權。爰在維護不利條件幼生、經濟弱勢幼兒之就學權益及促進幼小銜接，於本注意事項規定，第1階段招生作業先辦理不利條件及5歲幼兒入園報名登記作業；第2階段再辦理其餘資格幼兒入園報名登記作業。</p> <p>三、復查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107學年度新生入園第1、2階段招生抽籤作業後，尚有9名3歲不利條件幼生(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2名、低收入戶子女2名、中低收入戶子女3名、原住民2名)未能入本市公共化幼兒園就讀。為保障本市不利條件幼生就學權益，本市公共化幼兒園幼生入園資格原則以設籍本市年滿2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倘各園於第1、2階段辦理新生入園作業後，仍有可招生餘額，經評估為增進公共教保資源效益最大化，提升學前幼生入學率及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可專案函報本局依個案衡酌評估招收非設籍本市幼兒入園就讀。</p>	

#### 捌、提案討論：

案由：成立本市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以下稱CRC施行法)之法規複檢小組。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為推動本市CRC施行法之法規檢視工作，104年由社會局邀請本委員會委員，組成法規複檢小組，檢視本府各局處業管之法規與行政措施，是否有違反兒少福利與權益之情形。
- 二、經104年8月26日召開第1次審查會議，全面檢視59部自治法規與行政規則，105年8月9日召開第2次審查會，針對104年9月後制定或

修正公布之自治條例進行檢視，106年8月針對本市行政命令(自治規則)進行檢視並將檢視結果彙整後函復中央。

三、本(107)年度依中央「CRC法規檢視工作流程」，尚須完成行政命令(行政措施案)之檢視。

辦法：

一、建請成立法規複檢小組，循例由本委員會委員擔任法規複檢小組委員，就本市行政命令(行政措施案)，後續召開會議進行審查。

二、另請本委員會同意授權小組檢視後，彙整檢視結果逕送中央。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下午4時45分。